

证券代码：833600

证券简称：红人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石春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就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文件；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批、备案情况、具体实施、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股转系统、工商、证券登记结算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需）；

办理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内容
详见《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